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9621466_11160005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正在墜落的孩子，我想接住你」--家暴防治
實務教師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相關人員報名
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每場次4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（講座會針對該場次融入實務案例）
 - （一）國小場次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9：00-16：00。
 - （二）國高中職場次：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9：00-16：00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（可跨場次報名）
 - （一）國小場次：即日起至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（二）國高中職場次：即日起至5月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。若

電子文
騎

8

北一女中 11102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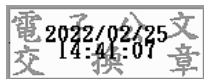


MRAA1116002147

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
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2147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正在墜落的孩子，我想接住你」--家暴防治實務教師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1/02/25 16:17:31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1/03/01 19:29:35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1/03/04 10:47:03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/03/04 10:50:15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1/03/07 08:14:32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1/03/07 10:44:10

如擬